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年产600吨电磁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2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 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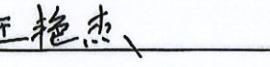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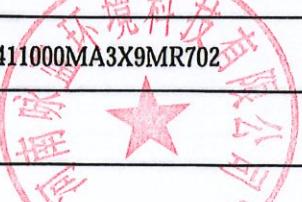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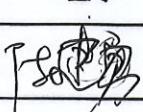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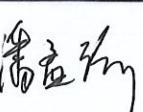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0日

打印编号: 17610292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j81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电磁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KPNDD0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艳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艳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艳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325	BH0034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孟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410	

姓名:	陈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30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6

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2016年30月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姓名	陈建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1	201704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01	4696		4696		4696	
02	4696		4696		4696	
03	4696		4696		4696	
04	4696		4696		4696	
05	4696		4696		4696	
06	4696		4696		4696	
07	5165		5165		5165	
08	5165		5165		5165	
09	5165		5165		5165	
10	5165		5165		5165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电磁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056-04-03-8213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艳杰	联系方式	18676596786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明路与凤翔路交叉口康淇实业院内 7#厂房		
地理坐标	33° 52' 22.7886", 113° 28' 42.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在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 豫环审【2010】238号 (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 豫环函【2019】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 襄城县行政辖区全域总国土面积 913.8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含主城区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两部分, 面积共计 52.05 平方千米。 ①总体定位		

	<p>郑州都市圈南部重要的节点城市，许昌—平顶山联动发展的桥头堡。</p> <p>②核心职能</p> <p>中原城市群特色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基地、河南省文化休闲旅游名城、国家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山水环绕的生态宜居城市。</p> <p>③产业规划</p> <p>强化新兴产业培育和既有产业升级，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升维、业态升级：在煤基化工产业基础上，重点培育煤基化工、硅碳新材料、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实现产业更新迭代。依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打造县域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优化整体产业空间布局，以新材料、煤化工、新能源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提升产业集群规模与创新水平。</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2009—2020年。</p> <p>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3.07km²。</p> <p>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p> <p>主导产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p> <p>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u>本项目属于电缆制造，与聚集区入驻要求不冲突</u>，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与康淇公司制鞋产生的污染物属于同一类型，且项目采取严格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项目废水与康淇公司废水性质基本相似，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纺织服装制鞋行业以及周边的快递企业产生大的不利影响，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已经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不会对周边产业布局产</p>
--	--

	<p>生大的冲突。</p> <p>(3) 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合性分析</p> <p>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2010年4月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予以批复。</p> <p>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号)。批复的发展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13.07平方公里。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和机电设备制造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006 557 1051">序号</th><th data-bbox="557 1006 663 1051">类别</th><th data-bbox="663 1006 1367 1051">环境准入条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051 557 1282">1</td><td data-bbox="557 1051 663 1282">鼓励类</td><td data-bbox="663 1051 1367 1282"> ①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在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④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td></tr> <tr> <td data-bbox="466 1282 557 1513">2</td><td data-bbox="557 1282 663 1513">限制类</td><td data-bbox="663 1282 1367 1513">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④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⑥经济效益差,不具备与同类企业进行竞争的项目。⑦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制氢以及后续加工产业项目 </td></tr> <tr> <td data-bbox="466 1513 557 1702">3</td><td data-bbox="557 1513 663 1702">禁止类</td><td data-bbox="663 1513 1367 1702">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属于电缆制造,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涉及的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016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p>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鼓励类	①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在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④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2	限制类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④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⑥经济效益差,不具备与同类企业进行竞争的项目。⑦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制氢以及后续加工产业项目	3	禁止类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鼓励类	①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在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④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2	限制类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④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⑥经济效益差,不具备与同类企业进行竞争的项目。⑦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制氢以及后续加工产业项目											
3	禁止类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p>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豫环函〔2019〕225号）。</p> <p>本次评价参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2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设可以达到绩效分级B级要求。项目规模符合国家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清洁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符合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品业属于	符合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生产水平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围。本项目与园区调整后的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业）相符。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集聚区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指标可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治理技术为当前可行的技术。	相符
	负面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迁建改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过预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采取大气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评价要求企业采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漆料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量较小，废水依托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不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条件，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跟踪评价的要求。</p> <p>（4）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相符性分析</p> <p>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修编中，开发区规划环评在编。主要规划内容：</p> <p>1)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p>				

	<p>其中：规划近期：2022—2025 年；规划远期：2026—2035 年。</p> <p>2) 发展定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硅碳新材料产业基地，全国硅碳新材料产业高地，中国中原硅碳新材料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集群或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与中国尼龙城深度融合的尼龙产业原料与终端产品生产基地，技术和规模上走在同类产业园区发展前列，引领产业发展方向，从而成为全国一流工业园区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或战略新兴产业集群。</p> <p>3) 主导产业：煤基化工、硅碳新材料、光伏新能源和装备制造。</p> <p>4) 空间范围：积极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根据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开发区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统一布局、统筹谋划。本次开发区规划控制规模为 15.18 平方公里，规划确定开发区范围为：</p> <p>南园区：东至紫云大道，南至 311 国道，西至首山一矿，北至襄城县南环路，规划面积 9.13 平方公里。北园区：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龙兴大道，南至文化路，北至城大道，规划面积 6.05 平方公里。</p> <p>5) 空间结构：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特点以及空间布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上按照“一区两园”布局，谋划煤基化工、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主导产业，实现“一体两翼”的总体格局。</p> <p>北园区形成“一心、一廊、三片区”的空间结构。</p> <p>一心：开发区北园综合公共服务中心。</p> <p>一廊：沿柳叶江方向的空间绿化廊道。</p> <p>三片区：根据空间布局和产业类别划分的三个产业片区。即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和北部产业片区。主要是以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和配套服务产业为主。</p> <p>6) 产业布局：规划根据产业类型不同划分产业分区，做到协调有序，避免企业间的相互干扰和影响，充分考虑到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把完善的设施资源和工业园区结合起来，吸引企业投资入驻，创造专业化、多元化的开发区。将其主导产业、关联产业以及配套产业按照产业链的上下游</p>
--	--

	<p>关系，并充分考虑到各产业区对周边功能区的影响，将其落实在空间上。开发区总体上形成“一区两园”的发展格局，其中，开发区南园区主要以煤基化工和硅碳新材料产业为主。</p> <p>7) 基础设施：</p> <p>供水规划：开发区南园现有企业实际用水量为3万m³/天，现有取水从北汝河取水5000m³/天，剩余取用地下水。开发区北园现有3万m³/天的南水北调水厂已满负荷运转，主要供城区居民用水，其中供企业用水大致为7000m³/天。</p> <p>规划市政供水管道采用生产、生活和消防共用的供水系统，另外还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系统。</p> <p>供水系统：规划市政供水管道采用生产、生活和消防共用的供水系统，另外还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系统。</p> <p>水厂规划：北园区规划建设第三水厂规模为5万吨/日（地下水2万吨/日、南水北调水3万吨/日），位于北园区中部，占地约4.1公顷。</p> <p>污水处理厂：根据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将开发区北园区东侧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12万吨/日，总占地面积约为20公顷，承担整个城市的污水处理，受纳水体为柳叶江。厂址位于紫云大道与柳叶江西南角。该处地势开阔、平缓，且厂址紧靠柳叶江，便于污水收集和处理后就近排放，有利于减少施工难度并降低工程投资。</p> <p>污水管网：</p> <p>北园地形地势相对平坦，污水排放不再分区，污水通过接入城区干管收集至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管道原则上采用坡度尽量与地面坡度一致，采用重力流排放的原则。</p> <p>中水利用规划：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应逐年提高，规划二污中水规模为3万吨/日，一污中水规模为1万吨/日。生活、生产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再生回用水处理装置应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中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少部分用于市政用水（浇洒道路与绿化用水，以及消防储备水等）。</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位于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产业。</p>
--	---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用地规划要求。										
	<p>(1) 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中；</p> <p>(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02520001），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等，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洋湖渠。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氨氮倍量替代。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措施，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倍量替代。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项目用地属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运营期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用电、用水、用气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3。</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表 3 项目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空间</td> <td>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td> <td>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	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	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布局约束	<p>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3.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p> <p>4.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要求：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和《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正在调整修编，规划环评正在同步编制中。</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p> <p>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对现有工业粉尘、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p> <p>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低 VOCs 原料，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高效处理，可达标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要求。VOCs 可以实现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p> <p>项目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依托康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相符

		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应结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本项目无自备井	相符
<p>（3）与《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和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要求。</p> <p>（4）本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p>				

《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7号、《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环境攻坚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预防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襄城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	结构优化升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	

	方案襄环 攻坚办 (2025)7 号	级 专 项 攻 坚	要求, 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综合标准体系 (2023 年本)》 《国家污染防治 技术指导目录 (2024 年, 限制 类和淘汰类)》 中所列大气污染 物排放强度高、 治理难度大以及 产能过剩相关行 业的工艺和设备。	
	襄城县 2025 年 碧水保卫 战实施方 案襄环攻 坚办 (2025)8 号	不 断 提 升 环 境 监 督 管 理 能 力 水 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 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襄城县 2025 年 净土保卫 战实施方 案襄环攻 坚办 (2025)8 号	统 筹 推 进 土 壤 污 染 预 防 治 理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 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 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形成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5) 与《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1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帮扶企业完成治理提升工作。2021 年 5 月底前, 将城市建成区内涉 VOCs 企业、VOCs 产生量大于 2 公斤/小时的企业、《“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源头替代企业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小于 2 公斤/小时。
2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 企业要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高低分类收集和处理, 原则上同类污染物合并收集; 浓度高的污染物单独收集, 做到污染物收集处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存储, 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理科学合理,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帮扶指导企业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	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 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等三重处理设施工艺的企业进行去除率评估工作。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		深化重点园区提标治理, 重点区域指城市建成区及 46 个涉 VOCs 工业园区、36 个涉 VOCs 企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情况进行核查; 并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 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 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或含涂装工序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推动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和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优化整合, 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工业园,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 采用低 VOCs 原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严格的措施治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
(6)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分析			
①与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 号）, 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 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 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 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 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p> <p>准保护区: 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p> <p>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 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综上，本项目距离北汝河 2.9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②与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p> <p>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老城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p> <p>③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p> <p>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p> <p>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p> <p>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p> <p>襄城县颍河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p> <p>（7）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租用康淇公司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为快递分拣点，北侧为极兔速递，康淇公司东侧为襄城育人学校，项目东南为后姚村，</p>
--	---

	南侧为彭庄村，西北为张园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80m的彭庄村。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p>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租赁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厂房，2022年3月7日，襄城县生态环境局对《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襄环建审〔2022〕01号，于2022年3月3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MA9KBND3N001X），于2023年3月完成年产2300吨电磁线项目验收。</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年产600吨电磁线扩建项目，依托先有工程租赁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的1栋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p>					
	2 产品方案	<p>本项目为扩建600吨电磁线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6。</p>					
	表6 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玻璃丝包电磁线	300t/a	100t/a	新增一套双玻璃丝包机		
	2	纸包电磁线	1000t/a	500t/a	新增两套立式膜包机		
	3	膜包电磁线	1000t/a				
	总计		2300t/a	600t/a	/		
	2 建设内容	<p>租赁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1栋完整的标准厂房共计2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7。</p>					
	表7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80m×25m，高9m，其中办公区面积50m ² ，仓库100m ² ，生产区850m ² 。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1座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		
		一般固废	暂存于1座12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见表8，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组分见表9，能源消耗见表10。</p>						
表8 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年消耗量	扩建工程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杆	t/a	750	<u>195.65</u>	外购
2	铜杆	t/a	1500	<u>391.30</u>	外购
3	玻璃丝	t/a	30	<u>10</u>	外购, 约占玻璃丝包线的 10%
4	玻璃丝包线漆	t/a	9	<u>3</u>	外购, 按照最大量计算, 线宽 9mm, 铝密度 2.7g/cm ³ , 干漆的密度约 1.6~2.3g/cm ³ , 按照标准膜厚度为 0.12mm,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次扩建项目漆膜面积约 15000m ² , 3t/a 可以满足漆膜厚度要求。
5	电缆纸	t/a	10	<u>2.5</u>	外购, 用于纸包线, 有绝缘性能的带状纸张。
6	聚酰亚胺薄膜	t/a	10	<u>2.5</u>	外购, 用于膜包线, 薄膜呈黄色透明, 相对密度 1.39~1.45, 有突出的耐高温、耐辐射、耐化学腐蚀和电绝缘性能, 可在 250~280°C 空气中长期使用。起始热分解温度 518.7°C。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组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1	玻璃丝包线漆	由耐热聚酯树脂、改性环氧树脂、交联剂、环保型稀释剂等组成的高固含量玻璃丝包绕组线专用浸渍绝缘漆, 具有挥发份少、气味轻、漆膜强度高、对玻璃丝浸润性好, 附着力强等特点。固体分含量 60~70%, 助剂 25~30%, 有机溶剂含量 5~15%, 有机溶剂的类型为丁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甲苯等, 其中二甲苯占溶剂的 30%。 根据油漆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0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中溶剂型-机械设备涂料-其他清漆 550g/L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能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30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千瓦时	4 万	来源于市政电网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扩建工程数量	规格型号及尺寸	备注
1	双玻璃丝包机	套	3	1	电加热	/
2	卧式膜包机	套	2	0	/	均可用于生产纸包、膜包电磁线
3	立式膜包机	套	0	1	/	
4	挤压机	台	2	1	/	/
5	并线机	台	2	1	/	/

5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次工程新增生产用水 30m³/a,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本项目挤压机冷却循环利用, 依托现有冷却水箱 1m³, 扩建后循环冷却水损耗增加, 新增每日补充水, 新增生产用水量 0.1m³/d, 30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不新增生活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挤压机冷却循环利用，冷却水箱 1m^3 ，排水频次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一月排放一次，不新增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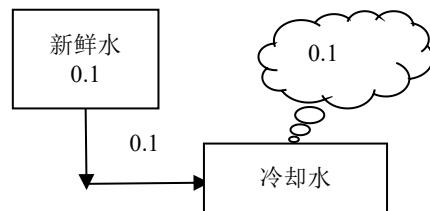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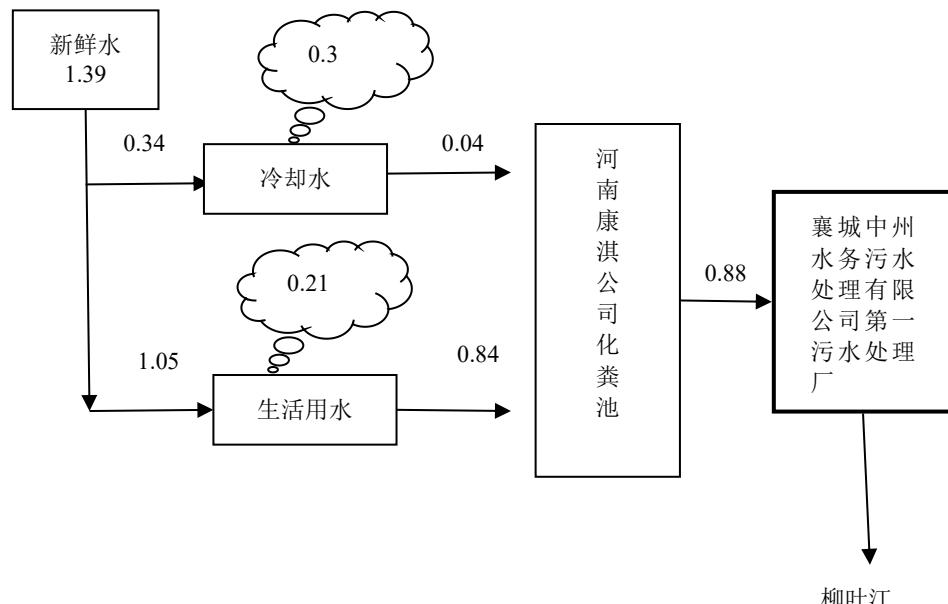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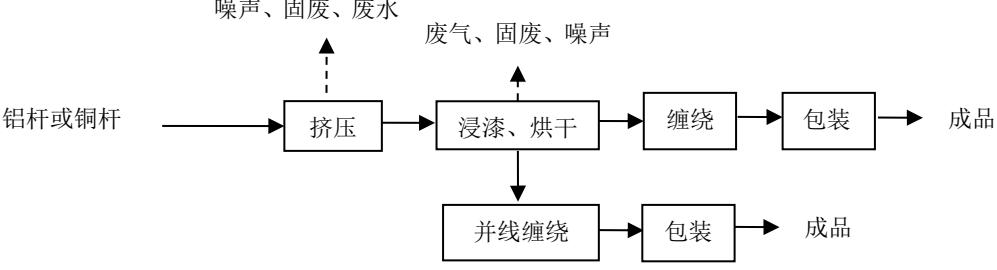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30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二班工作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

7 厂区平面布局

	<p>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分区，西侧为库房、研究室、质检室、维修室，挤压机、丝包机位于厂房内西部，原料暂存区、卧式膜包机位于中部偏东，办公区、仓库位于厂房最东侧，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7。</p>
	<p>本项目玻璃丝包电磁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挤压退火、浸漆、烘干、缠绕、包装、成品。生产工艺为：</p> <p>本项目外购已退火的铜杆和铝杆，放线后利用电加热挤压机对外购的圆形铝柱或者铜柱材料直接挤压成扁状，挤压过程需要合金模具，利用液压挤压的原理挤压，挤压过程由于受热，温度 500~800°C，导体温度升高，有退火的作用，可消除导线的应力。在此过程中由于导体的温度较高，采用新鲜水对导线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过滤装置循环使用，由于损耗作用，需要每天补充冷却水。挤压退火后进入双玻璃丝包机进行全自动工序，牵引然后进行电加热烘干槽烘干，绕包玻璃丝后进入浸漆槽浸漆，反复进行，浸漆 2~3 遍，烘干 6 遍，烘干时间共计 10min 左右，烘干温度约 220~300°C，自然冷却后自动检验，然后自动缠绕成圈，对于需要进行多条线组合的，则采用并线机进行互相缠绕并线。缠绕后采用包装膜包装，成品入库。</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Figure 3 illustrates the project process flow and pollution discharge. The process starts with raw materials (aluminum or copper rods) entering the 'Pressing' stage. This is followed by 'Immersion漆, Drying', 'Winding', and 'Packaging' to produce the final product. There are two parallel paths: one for 'Winding' and one for 'Winding' followed by 'Twinning'.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e indicated by arrows above the process steps: 'Pressing' and 'Immersion漆, Drying' are associated with 'noise, solid waste, wastewater'; 'Winding' and 'Packaging' are associated with 'noise, solid waste'.</p> <p>Figure 4: Project Process Flow and Pollution Discharge Diagram. The diagram shows the process flow from raw materials (aluminum or copper rods) through three main stages: Pressing, Winding包膜 (Winding with insulation paper/film), and Packaging to final products. Each stage is associated with environmental impacts: Pressing is associated with noise, solid waste, and wastewater; Winding包膜 is associated with solid waste and noise.</p>

<p style="margin: 0;">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p>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p>固废</p>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废模具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浸漆烘干	漆渣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漆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p>1. 现有工程概况</p> <p>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厂区已批复项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td> </tr> <tr> <td>生产规模</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2300 吨电磁线</td> </tr> <tr> <td>环评批复文号</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襄环建审〔2022〕01 号</td> </tr> <tr> <td>时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3 月 7 日</td> </tr> <tr> <td>排污许可</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编号 91411025MA9KBNDD3N001X</td> </tr> <tr> <td>验收情况</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td> </tr> <tr> <td>项目现状</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规模 2300t/a</td> </tr> </table> <p>本项目以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为基础进行扩建，扩建 600 吨电磁线产能，新增生产设备。</p> <p>1.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进度</p>				项目名称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			生产规模	年产 2300 吨电磁线			环评批复文号	襄环建审〔2022〕01 号			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 91411025MA9KBNDD3N001X			验收情况	2023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项目现状	验收规模 2300t/a		
项目名称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																														
生产规模	年产 2300 吨电磁线																														
环评批复文号	襄环建审〔2022〕01 号																														
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 91411025MA9KBNDD3N001X																														
验收情况	2023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项目现状	验收规模 2300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及批复</th> <th style="width: 20%;">实际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磁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磁线</td> </tr> <tr> <td>2</td> <td>设计生产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0 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0 吨/年</td> </tr> <tr> <td>3</td> <td>建设地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td> </tr> <tr> <td>4</td> <td>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栋，1 层，40m×25m，高 9m，其中办</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产品	电磁线	电磁线	2	设计生产规模	2300 吨/年	2300 吨/年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4	工程	主体工	1 栋，1 层，40m×25m，高 9m，其中办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产品	电磁线	电磁线																												
2	设计生产规模	2300 吨/年	2300 吨/年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4	工程	主体工	1 栋，1 层，40m×25m，高 9m，其中办																												

组成及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程	公区面积 50m ² , 仓库 100m ² , 生产区 850m ² 。	公区面积 50m ² , 仓库 100m ² , 生产区 850m ²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给水: 由市政管网接入	给水: 由市政管网接入	给水: 由市政管网接入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进入柳叶江。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进入柳叶江。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危废: 暂存于 1 座 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暂存于 1 座 12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 暂存于 1 座 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暂存于 1 座 12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总投资	6000 万	6000 万	
6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0 人	劳动定员 30 人	
7	工作制度	采用二班工作制, 8 小时/班, 全年工作 300 天	采用二班工作制, 8 小时/班, 全年工作 300 天	

2 现有工程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94.3%~96.6%, 现有工程根据验收报告以及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各项污染源排放现状见下表。

(1) 废气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二甲苯浓度 (mg/m ³)	二甲苯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1	8.04×10 ³	1.71	0.014	1.38	0.011
	2	8.24×10 ³	1.76	0.015	1.65	0.014
	3	8.06×10 ³	1.69	0.014	1.29	0.010
	平均值	8.11×10 ³	1.73	0.014	1.48	0.0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1	8.08×10 ³	1.80	0.015	1.42	1.15×10 ⁻²
	2	8.15×10 ³	1.71	0.014	1.22	9.94×10 ⁻³
	3	8.07×10 ³	1.79	0.014	1.14	9.20×10 ⁻³
	平均值	8.10×10 ³	1.73	0.014	1.26	1.02×10 ⁻²
标准		50	/	20	/	

表 1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控点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3.10	1	0.69	0.57	0.61	0.69	2.0								
		2	0.57	0.61	0.59	0.61									
		3	0.59	0.72	0.47	0.72									
	03.11	1	0.78	0.80	0.70	0.80									
		2	0.69	0.86	0.60	0.86									
		3	0.65	0.72	0.63	0.72									
二甲苯	03.10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11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03.10 主导风向为 S; 2023.02.21 主导风向为 S;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69~1.8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4~0.015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1.14~1.65 mg/m³, 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92~0.014kg/h,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 表 1 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 0.86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未检出,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 表 1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二甲苯 0.2mg/m³ 的要求。</p>															
<p>(2) 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依托河南康祺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期间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析见下表。</p>															
表 1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3.02.20	第 1 次	7.81	196	90.4	74	17.3	34.1	2.45							
	第 2 次	7.79	204	88.4	83	18.6	35.6	2.68							
	第 3 次	7.83	200	86.4	79	17.9	36.7	2.76							
2023.02.21	第 1 次	7.86	192	86.3	80	17.5	37.5	2.66							
	第 2 次	7.89	198	90.3	72	19.1	34.5	2.51							

	第3次	7.84	194	89.3	78	18.2	32.4	2.80		
	两日均值	7.84	197	88.5	78	18.1	35.1	2.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	380	170	250	30	40	4.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总排口 pH 监测值为 7.79~7.89, 化学需氧量 192~2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90.4mg/L, 悬浮物 72~83mg/L, 氨氮 17.3~19.1mg/L, 总氮 32.4~37.5mg/L, 总磷 2.45~2.80mg/L, 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限值要求, 且可以达到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 噪声										
2025年5月8日, 对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自行监测, 昼间监测1次, 监测项目为等效A声级, 监测时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5.05.08	昼间		53	55	55	55	昼间: 60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3~55dB(A), 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 的限值要求。										
3 现有工程排总量排放情况										
表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VOCs			0.072		0.077			
废水		氨氮			0.0048		0.0068			
		化学需氧量			0.052		0.065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		2.2			
		废模具			/		10			
		生活垃圾			/		4.5			
危险废物		漆渣			/		0.1			
		废漆桶			/		0.2			
		废液压油			/		0.02			
		废活性炭			/		0.2			
		废催化剂			/		0.01			
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										

经过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正常运行。现有需整改问题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1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丢失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本项目投产前
2	危废暂存间地面裂纹	完善危废间地面防渗	
3	废气收集效率低	调整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 2023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14。						
	表 20 2023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	150	11.3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2.5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5	75	180.0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0	150	146.7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襄城县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不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襄环攻坚办〔2025〕7 号《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提出了（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三）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行动；（四）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五）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行动；（六）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行动；（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八）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行动，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依托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再进入颍河，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引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内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对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文化							

	河上游 500m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详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指数范围	监测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文化河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0.2	7.4	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0.85	16-17	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5-0.925	3.4-3.7	0	4	达标	
	氨氮	0.380-0.394	0.380-0.394	0	1.0	达标	
	总磷	0.7-0.8	0.14-0.16	0	0.2	达标	
	总氮	0.80-0.83	0.80-0.83	0	1.0	达标	
	挥发酚	0	ND	0	0.005	达标	
	石油类	0	ND	0	0.5	达标	
	氟化物	0.68-0.82	0.68-0.82	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0.33-0.39	3.3×10^3 - 3.9×10^3		10000	达标	
	镍	0	ND	0	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文化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次声环境质量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植被等以及农作物,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 确定本项目建设区涉及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22。						
	表 22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彭园	南	村庄	80m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张园	西	村庄	100m	1000 人	
		后姚庄	东南	村庄	220m	500 人	
		襄城县育人学校	东	学校	230m	3000 人	

	水环境	柳叶江	北	地表水	18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 表 1													
	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备注：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3) 施工期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		55									
	(4)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有机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有机废气 0.03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7t/a，无组织排放量 0.0172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30日)，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次新增有机废气不再说明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扬尘	本项目租赁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加强设备安装阶段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通过合理控制车速，及时清理施工期垃圾，可有效避免扬尘产生，因此影响不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赁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康淇公司化粪池处理
	固 体 污 染 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本项目租赁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乱丢，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浸漆、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工艺一致，原辅材料一致，仅新增 600t/a 产能，因此本次扩建工程废气种类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根据企业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处理措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4~0.015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92~0.014kg/h，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8.9~89.3%，本次扩建项目源强取最大值，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污染物收集效率取 90%，污染处理措施处理取 89%，通过类比现有工程与扩建工程的产品产量，扩建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		持续时间 h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浸漆、烘干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36	0.172	90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89	是	0.00356	0.017	0.00359	0.01725	4800	DA001			
			二甲苯		0.034	0.161						0.00332	0.0159	0.00335	0.01610					
	表 24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		持续时间 h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浸漆、烘干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0000	0.0186	0.0186	0.0186			0.00359	0.01725	4800	DA001							
			二甲苯		0.0186	0.0186	0.0186			0.00335	0.01610									
	表 25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名称													
浸漆、烘干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856	0.019	50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						达标							
		二甲苯	1.732	0.017	20	/														

浸漆、 烘干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0.017	2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房 外达 标				
		二甲苯	/	0.016	0.2	/						
废气处理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运行良好,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以及自行监测检测报告, 近期废气风量为 6000~8000m ³ /h, 本次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约 1/4 产能, 催化燃烧设备最大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 足够本次扩建项目依托; 根据设计说明, 催化剂反应空速为 20000h ⁻¹ , 现有工程填充 0.5m ³ 催化剂, 与风量匹配, 足够依托。本次为扩建项目, 未新增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与现有工程一致, 现有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 根据工程分析, 扩建后废气依托现有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因此, 扩建项目完成后, 能够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属于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要求, 但为方便企业进行管理, 本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给出企业自行监测建议。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编号及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其他要求
浸漆、烘 干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DA001	33.872157301 113.47799491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1 次/年	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 至 少保存 5 年
浸漆、烘 干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	/	/	/	/	厂界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1 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挤压机冷却循环利用, 冷却水箱 1m ³ ,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工序一致,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 本次扩建项目将新增补充水 0.1m ³ /d, 30m ³ /a, 全厂补充水 0.3m ³ , 90m ³ /a, 一月排放一次, 排放量为 12m ³ /a, 平均 0.04m ³ /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类比同类企业, 冷却水 COD 为 100mg/L, SS50mg/L。												
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 不在厂区食宿,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活污水与现有保持一致, 因此本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新增为 0,												

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31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text{m}^3/\text{d}$, $25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300mg/L 、BOD₅ 150 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

挤压机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去向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因此扩建项目废水依托康淇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三、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1台双玻璃丝包机、1台立式膜包机、1台挤压机、1台并线机,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压机、并线机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以及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值在 $75\sim85\text{dB(A)}$,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 LAeq(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挤压机	/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9	0.52	1	11.41	57.5	8h	26	31.5	1
2	生产车间	并线机	/	80		12.34	-1.23	1	12.33	52.49	8h	26	26.49	1

备注: 空间相对位置以扩建工程所在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北方向为Y轴。室内边界选取最近厂界边界。

基础减震削减 15dB(A)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般仅在昼间运行，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现状值		本项目叠加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37.79	/	53	/	53.13	/	达标	/	2类标准：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36.8	/	55	/	55.07	/	达标	/		
西厂界	41.98	/	55	/	55.21	/	达标	/		
北厂界	38.32	/	55	/	55.09	/	达标	/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根据扩建产能新增固废产生量，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模具以及少量漆渣、废液压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边角料、不合格品：本项目挤压以及并线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按照 0.1%计算，约 0.574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模具：本项目挤压过程会使用模具，当模具误差过大时需要更换，废模具产生量 2.609t/a，主要为合金金属，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漆渣：本项目浸漆以及烘干设备需要定期清理，会产生少量漆渣，漆渣产生量 0.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251-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挤压机需要使用液压油进行设备冷却润滑，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液压油产

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p>废漆桶：本项目废漆桶产生量约 0.052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活性炭：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使用量 1m³，活性炭密度 0.4t/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充 0.4t/a，扩建后更换周期 1 年 1 次，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催化剂：本项目扩建后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 1 年更换一次，0.02t/次，全厂废催化剂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垃圾产生量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堆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扩建产生量(t/a)	全厂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挤压、并线	边角料、不合格品	0.574	2.774	一般固废	SW59900-0 99-S59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挤压	废模具	2.609	12.609	一般固废	SW59900-0 99-S59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浸漆、烘干	漆渣	0.026	0.126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VOCs	固体	毒性	采用密闭包装，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挤压机	废液压油	0.005	0.02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易燃性	密闭废液压油桶包装，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油漆包装	废漆桶	0.052	0.25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体	毒性	加盖封闭，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2	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采用密闭包装，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0.01	0.02	危险废物	HW49900-0 41-49	VOCs	固体	毒性	采用密闭包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	4.500	生活垃圾	/	/	固体	/	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域。现有工程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12m²，现有工程运行期间危废量最大存放量不超过危废暂存间1/4，空余容积足够，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增量不大，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依托。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贮存地面须防渗处理，场所应有围堰或围墙；
- ③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10年；
- ④本项目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 ⑤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1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 ⑥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 ⑦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固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由于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有VOCs，易挥发，评价要求装入容器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桶加盖，废液压油属于液体废物，采用密闭加盖的废液压油桶包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为：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经全部硬化防渗，油漆专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油漆中含有二甲苯，二甲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环境风险物质，油漆最大储存量为1t，其中二甲苯含量为0.045t，小于二甲苯临界量10t。本项目油漆属于易燃品，当油漆桶破裂或者危废暂存间内吸附有二甲苯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包装破裂，均有可能挥发出二甲苯有毒气体。本评价建议企业做好防火措施，且油漆属于易挥发物品，建议企业加强原料油漆的贮存管理，采用密闭桶装后，置于专用仓库内，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间以及油漆专用仓库设置管道，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积极应对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环氧树脂漆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油漆单独设置专用仓库储存，涂料直接在生产设备处人工投加，投加过程废气需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漆桶加盖密闭，沾有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应密封包装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管道将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 ，委托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漆专用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已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漆属于易燃品，其中含有二甲苯风险物质。本评价建议企业做好防火措施，且油漆属于易挥发物品，建议企业加强原料油漆的贮存管理，采用密闭桶装后，置于专用仓库内，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间以及油漆专用仓库设置管道，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积极应对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环境管理：环保档案齐全，需要有台账记录，配置相关人员。 3.运输方式：按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物料 4.运输监管：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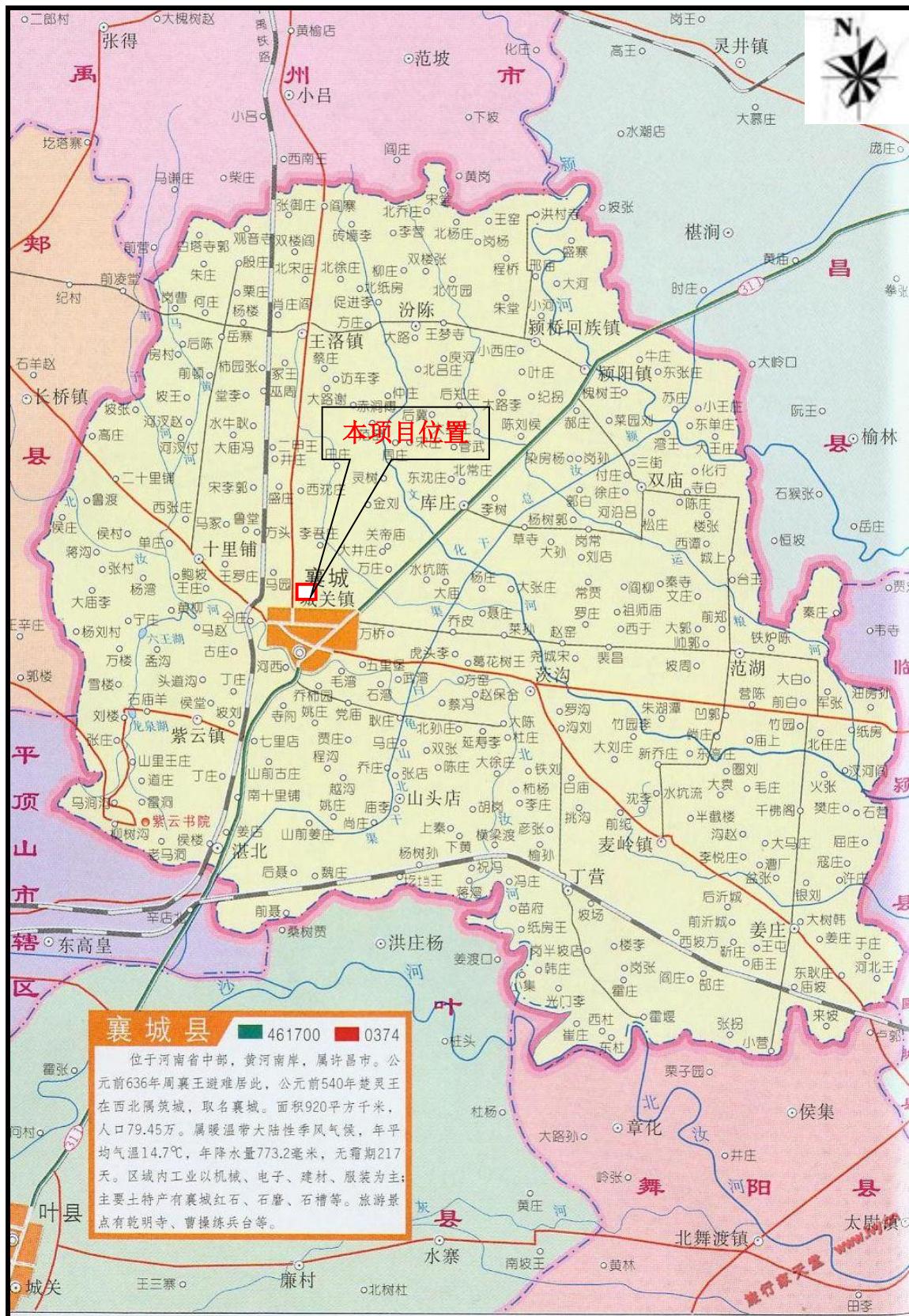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0.077	/	0.0343	/	0.106	+0.034
	二甲苯	0.0672	/	/	0.0320	/	0.099	+0.032
废水	废水(m ³ /a)	264	/	/	0	/	264	0
	COD	0.052	0.065	/	0	/	0.052	0
	BOD ₅	0.023	/	/	0	/	0.023	0
	氨氮	0.0048	0.0068	/	0	/	0.0048	0
	SS	0.0206	/	/	0	/	0.0206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2.2	/	/	0.574	/	2.774	+0.574
	废模具	10	/	/	2.609	/	12.609	+2.609
	生活垃圾	4.5	/	/	0	/	4.5	0
危险废 物	漆渣(HW12 900-251-12)	0.1	/	/	0.026	/	0.126	+0.026
	废漆桶(HW49 900-041-49)	0.2	/	/	0.052	/	0.252	+0.052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0.02	/	/	0.005	/	0.025	+0.005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0.2	/	/	0.2	/	0.4	+0.2
	废催化剂(HW49 900-041-49)	0.01	/	/	0.01	/	0.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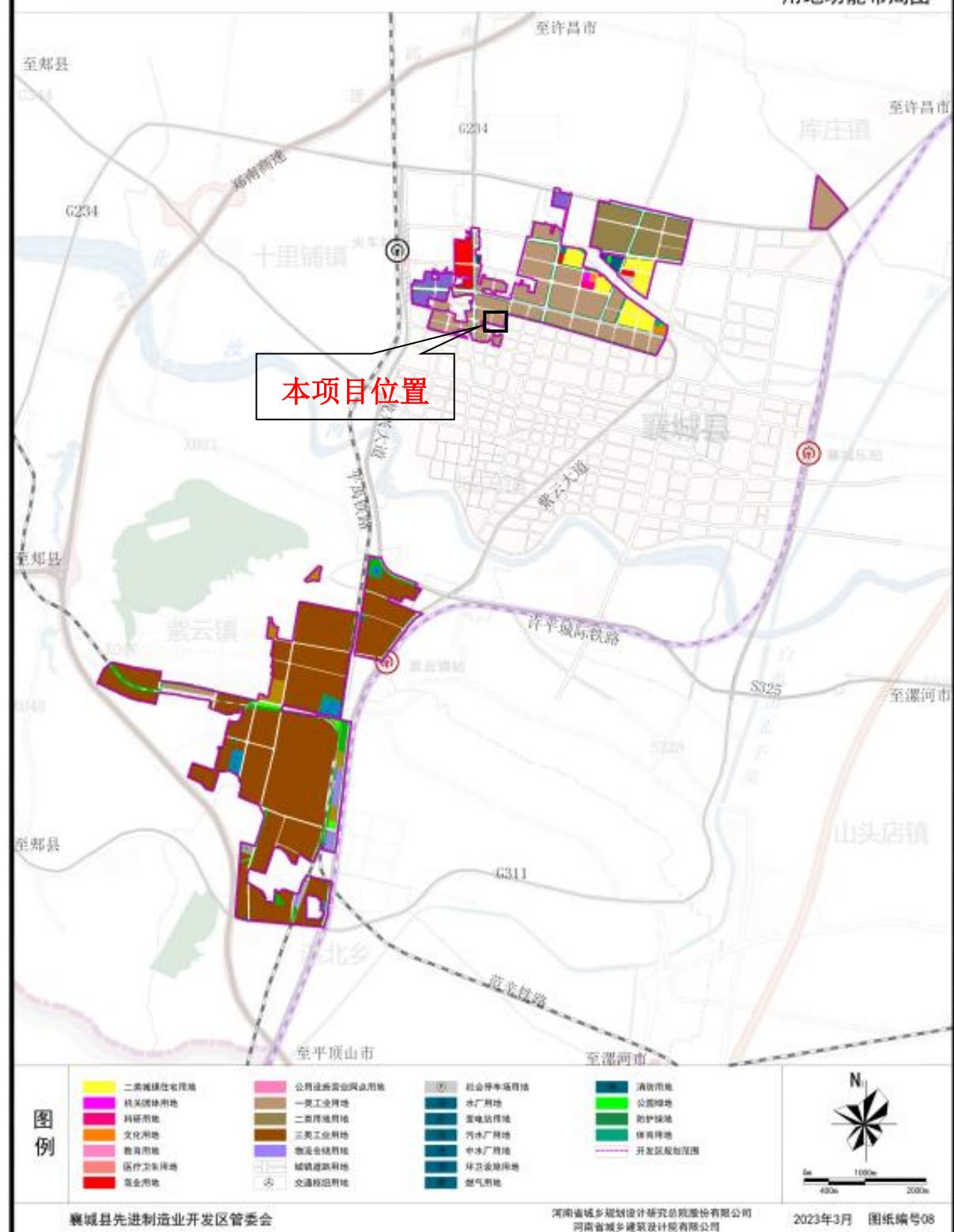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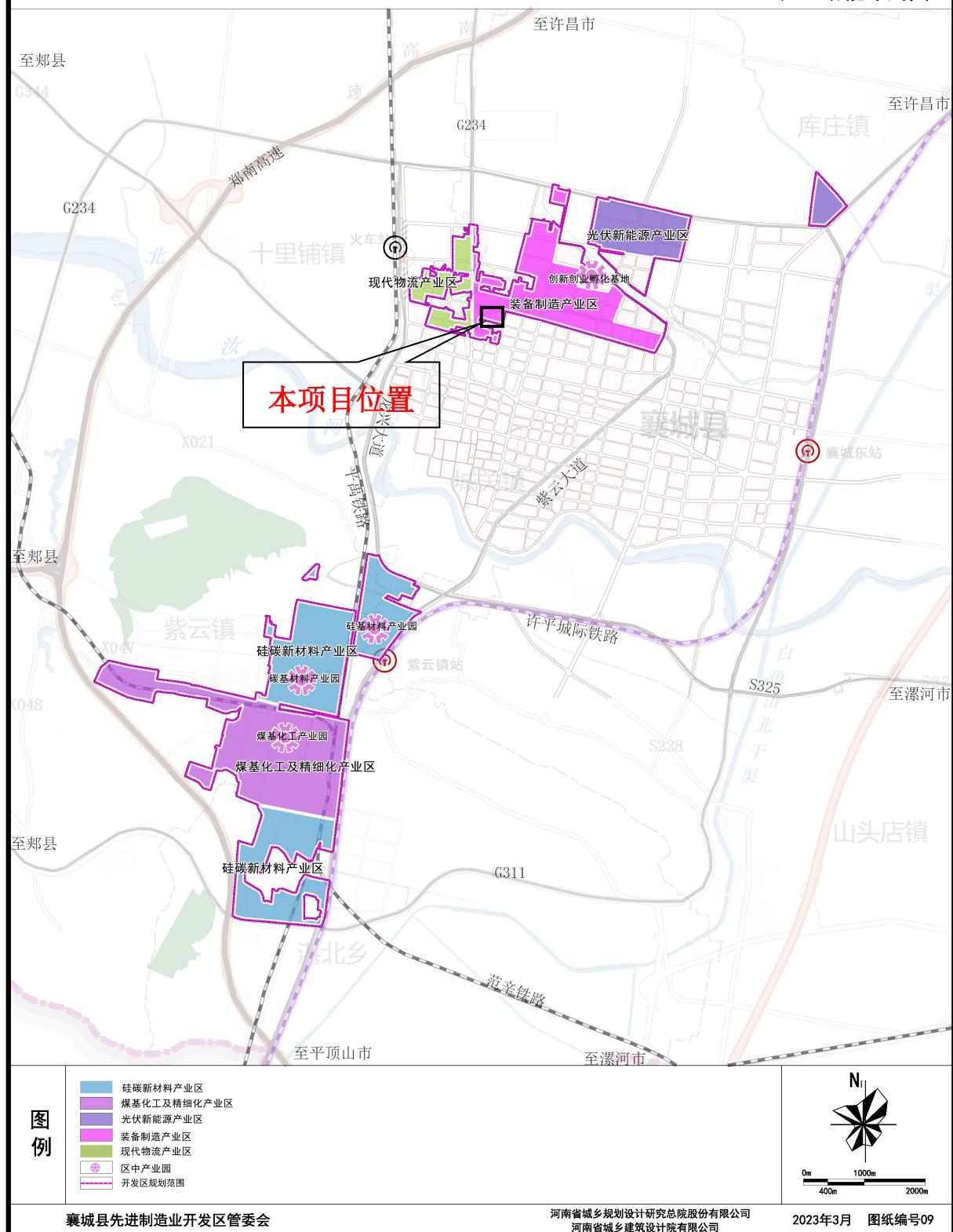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2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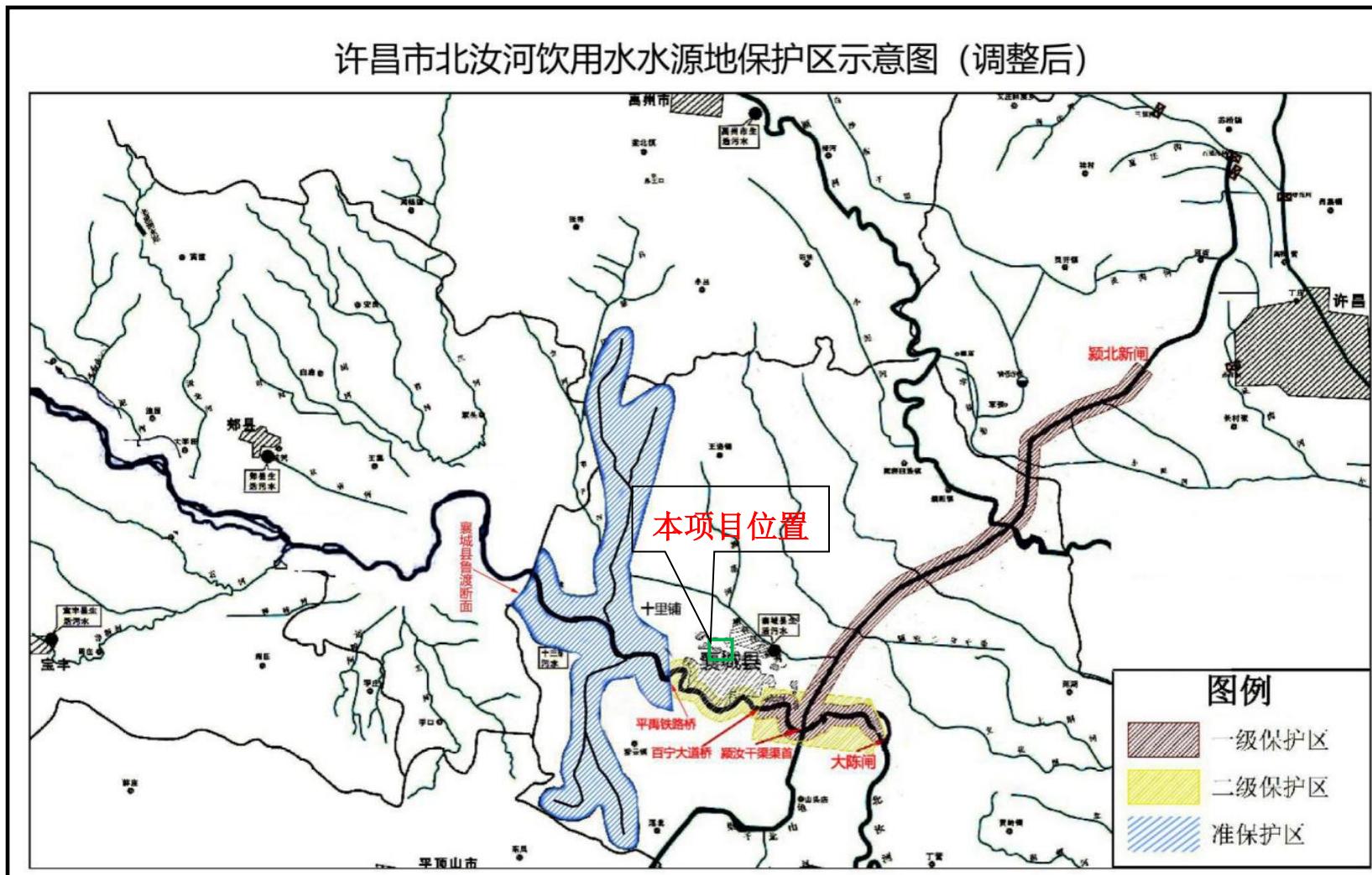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3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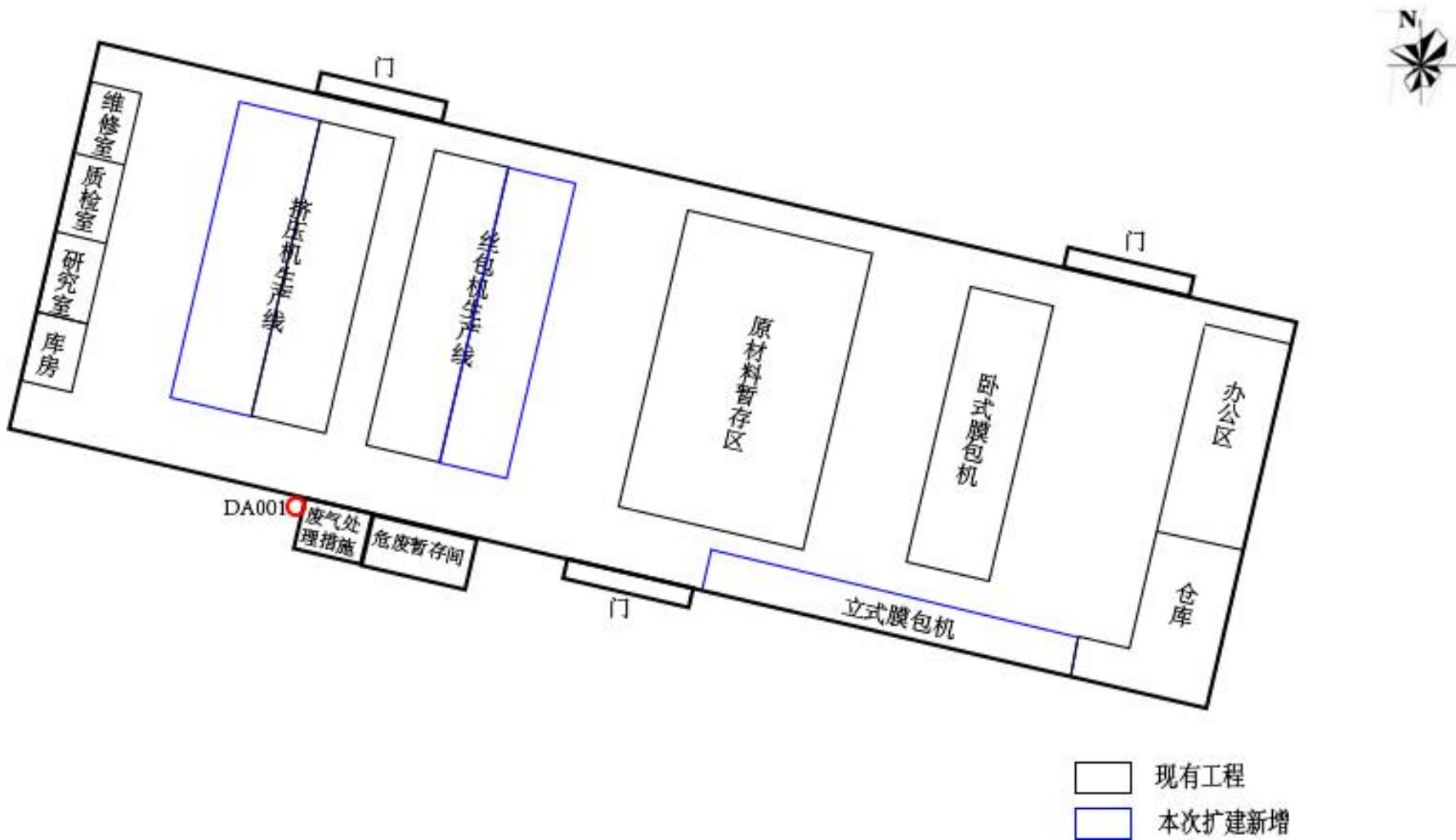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址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现状



北侧康淇院内现状



废气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排气筒照片



负责人查看现场

附图 8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电磁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王艳波

2025年9月1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1056-04-03-821390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电磁线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25MA9KBNDD3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明路与凤翔路交叉口康淇实业院内7#厂房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襄城县文明路与凤翔路交叉口康淇实业院内7#厂房。生产工艺: 挤压、浸漆、烘干、绕线、包线等; 主要设备: 玻璃丝包机、挤压机、膜包机、并线机、分切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2〕01号

关于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KBND3N）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政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电磁线。玻璃丝包电磁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挤压退火、浸漆、烘干、缠绕、包装、成品。纸包膜包电磁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挤压、包膜、成品。

五、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浸漆、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环氧树脂漆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浸漆以及烘干需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每个浸漆槽以及烘干机均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排放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挤压机冷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2\text{m}^3/\text{a}$ 。挤压机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并线机、挤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需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声降噪。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漆渣、废液压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张贴警示标志。

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132\text{t}/\text{a}$,氨氮 $0.0013\text{t}/\text{a}$,VOCs: $0.077\text{t}/\text{a}$;SO₂: $0\text{t}/\text{a}$;NOx: $0\text{t}/\text{a}$ 。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4 日，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经度经度 $33^{\circ} 52' 22.7886''$ ，纬度 $113^{\circ} 28' 42.33''$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其中其中玻璃丝包电磁线 300t/a、纸包电磁线 1000t/a、膜包电磁线 1000t/a，项目生产车间 1000m²，本项目玻璃丝包电磁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挤压退火、浸漆、烘干、缠绕、包装、成品；纸包膜包电磁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挤压、包膜、成品。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双玻璃丝包机、纸包机、膜包机、挤压机、并线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完成环评报告并获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襄环建审（2022）01 号），于 2022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11025MA9KBND3N001X，该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开始进行调试并进入验收程序。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工程“三同时”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浸漆、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每个浸漆槽以及烘干机均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挤压机冷却循环利用，一般一月排放一次，排放量为12m³/a，平均0.04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SS。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4m³/d，252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并线机、挤压机、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值在75~85dB(A)，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声降噪。

(四) 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2.0t/a、废模具9.6t/a，暂存于厂区西南角1座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0.1t/a、废液压油0.02t/a、废漆桶0.2t/a、废活性炭0.4t/a、废催化剂0.02t/a，暂存厂区南部1座12m²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生产负荷分别为 96.6%、96.6%，2023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1 日生产负荷分别为 95.7%、94.3%，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依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1 日对项目废气现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88.9~89.3%，可以达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 70% 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9~1.8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4~0.01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1.14~1.65 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92~0.014kg/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表 1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 0.86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未检出，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 1951—2020）表 1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监测值为 7.79~7.89，化学需氧量 192~2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90.4mg/L，悬浮物 72~83mg/L，氨氮 17.3~19.1mg/L，总氮 32.4~37.5mg/L，总磷 2.45~2.80mg/L，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且可以达到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3~54.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4.5dB(A)，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 2.0t/a、废模具 9.6t/a，暂存于厂区西南角 1 座 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 0.1t/a、废液压油 0.02t/a、废漆桶 0.2t/a、废活性炭 0.4t/a、废催化剂 0.02t/a，暂存厂区南部 1 座 12m²的危废暂存间内，交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

实际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出厂量计）为 COD0.052t/a，氨氮 0.0048t/a，VOCs0.067t/a。原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65t/a，氨氮 0.0068t/a，VOCs0.077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电磁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艳杰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法人	18676596786	王艳杰
李春霞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工人	13271227792	李春霞
吴长青	许昌学院	教授	13839033058	吴长青
郭继生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803700917	郭继生
杨青平	许昌学院	副教授	13782254581	杨青平
魏峰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15136813153	魏峰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同纳电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如下：

一、租赁物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河南康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厂房面积为为 2000 平方米，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以下统称“租赁物”。租赁物的租金为 16800 元/年。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二、租赁物事宜

2.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备存，上述文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三、租赁起止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物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止，租赁期 1 年，租金 1 年一付。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予租赁期满 30 天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五、租金按年交付，先交租后使用，租赁物押金为贰仟元整，房租到期后由甲方检查无误后予以退还。

六、本合同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具有法律效力，可作法院以及双方送达相关手续的有效依据，按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即为有效。

四、租赁期间相关费用承担

1、乙方应按时缴纳自行承担的费用：（1）租赁物租金（如租赁物租金产生税费时由乙方缴纳），（2）水电费：水电费按供水公司及供电所抄表计算，（3）：垃圾处理费。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租赁物主体的完整正常，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的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维修与使用

1、甲方保证交付使用时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可以满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接时有义务对该租赁物的现状进行检查，发现该租赁物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该在交接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逾期未提出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认可该租赁物状态符合规定；。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租赁物内附属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立即维修或进行经济赔偿。

3、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添附物，

六、转让与转租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借租赁物。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或乙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甲方不能提供租赁物或提供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且严重影响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或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物用途。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改变租赁物结构。

- (3) 利用承租租赁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 10 日以上。

八、使用事宜

租赁物仅限于乙方自主合法生产经营，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状况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内，乙方是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九、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甲方依照合同第七条第 4 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 2、租赁期间，乙方拒不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事宜的，甲方有权催缴，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此损失造成的费用。
- 3、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不予退还租金。

十、防火安全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装置。
-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乙方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给予同意。
-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造成火灾等，给租赁物造成毁损的，由乙方按租赁物价值向甲方一次性补偿。

十一、免责条款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及改造租赁物，或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规定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25年3月6日

备注：电费10000/年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3726516286
2025年3月6日

合同编号: 41120250215036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 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杰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文明路与凤祥路交叉口康淇实业院内 7 号楼			
业务联系人	王艳杰	联系方式	18676596786	

受托方（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山林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授权委托人	党山林			
业务经办人	何彩歌	联系方式	19303741855	

第一条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收集，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污染环境。

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吨）	备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t	
废染料.漆渣	HW-12	900-256-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合法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合法审批，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根据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提供专用的危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上门帮助甲方收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条件及转移条件。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优先为乙方危险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储存容器进行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7.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 (吨)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t	3000 元	本费用包含危险废物收运两次； 超出合同重量部分另算。
2	废染料.漆渣	900-256-1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废漆桶	900-041-49			
5	废催化剂	900-049-50			

8. 付款方式：

公司名称：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官池支行

帐号：13301001100000913

9. 甲方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被乙方完成收集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当日结清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10. 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后发生危废转运时，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

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存档。并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恪守，甲方应将所产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如发现类似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危废制度的合理化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10个工作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河南同创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艳杰

法人代表：党山林

委托代理：王艳杰

委托代理：何彩歌

电 话：18676596786

电 话：19303741855

日 期：2025年02月15日

日 期：2025年02月15日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88839102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大桥镇明新路 235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玻璃丝包线漆
样品型号 R-1449-G 特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22-2021.11.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其他清漆的限值要求。



主 检

何金荣

审 核

陈雨竹

日 期

2021.11.29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上海华测国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pectra Testing Services

No. R295821105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88839102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88839102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3; 测试仪器: 烘箱 (105°C, 1h), 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30	2	550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棕黄色液体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其他清漆。

章
vi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88839102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公司